

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寿公管通报〔2021〕15号

关于对评标评审专家李扬、葛艳、吴素兰、 晋小牛、邵宽亮的处理通报

各有关单位、评标评审专家：

由寿县双桥镇人民政府招标的寿县淮河行蓄洪区2019-2021年居民迁建双桥镇双桥、马荒安置点附属工程(项目编号：2021GCSX0137)，于2021年9月7日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标评标活动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，我局接到县纪委转办的信访举报事项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展开调查工作。通过调查核实，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业绩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，不应得分，无法进入商务标的评审，评标专家评标错误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》(皖发改公管规〔2020〕10号)第五条第四款第11项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评标专家李扬、葛艳、吴素兰、晋小牛、邵宽亮在考评中扣20分的处理决定。同时对业主代表聂士贵、朱继礼给予警示通报。

希望各评标评审专家严格自律，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和评标准则，切实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，共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和谐发展。

特此通报



2021年11月8日